（上接A30版）

网址：www.ifastps.com.cn
(87)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88) 增财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闫丽敏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89)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90) 中国国际期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霍丽文
联系电话：010-65807827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59539806
网址：http://www.cifco.net/
(91) 中期时代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田宏莉
联系人：尹庆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65807864
网址：www.jrtoo.com
(92)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93)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94)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石向阳，莫哲
联系人：石向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一、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为 C类基金份额。
每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规定详见下表：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收取	不收取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元(直销中心为5万元)	1元(直销中心为5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元(直销中心为1000元)	1元(直销中心为10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	1份
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份	1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	0.30%

注：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适用费率及销售渠道等有所差异，并可能不时发生调整，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七、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53号)和《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135号)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11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5日生效。
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4月22日，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调整基金合同中基金运作方式、份额分类方式、申购赎回、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费率、基金资产估值、收益分配政策等条款，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2019年5月28日起，原《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转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将转为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基金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份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及以上	0%

注：对于本基金转型前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其持有期限为转型前持有期限加上转型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八、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 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四：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0.3%，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3%）=99,700.90元
申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申购份额=99,700.90/1.0400=95,866.25份
例五：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为0.03%，假设申购当日A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3%）=99,970. 01元
申购费用=100,000-99,970. 01=29.99元
申购份额=99,970. 01/1.0400=96,125.01份
（2）若投资人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六：某投资人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0=96,153.85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七：某投资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份额持有期限为5天，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当日A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1.5% ＝ 152.4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0-152.40 ＝ 10,007.6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07.6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登记机构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10）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九、基金的转换、份额转让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基金转换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或升降级业务。今后若开通转换或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份额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交易方式进行的份额转让申请，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发布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基金的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二、基金份额的质押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五、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为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采取如下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控制基金净值的波动。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积极调整本基金的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本基金将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空间，力争通过息差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6、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可适当提高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投资比例。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调整组合久期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9、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
①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3年）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 -3年）指数是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中短期债券指数，旨在反映中短期债券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期债券，因此，中债综合财富（1 -3年）指数收益率适合作为本基金的